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779號

原告 高烟燦

顏色玉

高振凱

高茂翔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被告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高烟燦、顏色玉各負擔百分之二十四，原告高振凱、高茂翔各負擔百分之十八，餘由原告黃詩婷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被告陳東海及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渠等連帶賠償共新臺幣（下同）38,391,455元暨其遲延利息。惟被告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刑事事件之被告，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該部分

01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9,920元，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
02 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然原告逾期仍未補
03 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
04 稽，其訴不合程式，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05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
07 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周曉玲